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方案

喀左县教育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喀左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就近就学工作，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21〕32号）和《朝阳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朝教函〔2021〕5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特制定此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以千方百计地让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能够在城市稳定工作生活为原则，加强政府协调统筹，根据喀左县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喀左县县域发展规划，加快县城学校的扩容增位，全力保障进城农民工和回乡创业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一是进一步强化入学流程管理，规范学校招生的入学方式和行为，确保随迁子女能按要求就近公平入学。

二是进一步细化学校阳光管理，随迁子女入学后同步纳入均衡随机编班，均衡配备科任教师的形式，要与本地区学生统一管

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真正做到阳光入学、阳光分班，阳光学习，阳光管理。

三是进一步优化学生培养路径，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实际情况，在评先选优、入队入团、社团活动、实践参与等各个方面一视同仁，加强与其家庭的关爱与帮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引导，使其进得来，学得快，学得好。

三、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公正招生，免试就近入学，不举办或变相举办选拔性考试；

二是坚持公平招生，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三是坚持公开招生，加强过程监督，做到报名时间公开、招生办法公开、招生计划公、录取结果公开。

（二）招收政策

一是新生一年级：凡是年龄6周岁的适龄随迁子女儿童均可入学；

二是初中七年级：凡是有小学毕业证明的随迁子女少年均可报名，依据条件顺位招录；

三是义务教育各年级转学：接收转学手续齐备的在我县县城务工的外来人员随迁人员子女就读，转入学校由县教育局根据全县学位统一安排；

（三）报名办法

凡提出就读申请的随迁子女，原则上初中于8月15日前报名，学校于8月25日前审核并发放通知书；小学于8月25日前报名，学校于9月1日前报名并审核后公布，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学校确定并及时向教育局备案。

（四）报名条件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到县城内学校入学的，由其法定监护人持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有学位的学校提出办理入学学位申请手续：

第一：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

第二：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合法工作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居住证明等；

第三：小学新生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明，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

备注：如学生找不到有学位的学校，由县教育局统筹协调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四）录取办法

县城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学区招录、免试入学”的原则，在学校学区范围内按如下程序录满为止。

第一批次：本县户口本与学区房产证齐全的；

第二批次：外县户口本与学区房产证齐全的；

第三批次：本县户口本，无房产证；务工人员能出具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同步在县城内幼儿园就读三年以上）的；

第四批次：外县户口，无房产证的，务工不足三年的按务工时长依次排位；

备注：各学校以此顺序招录，根据计划发放入学通知书并报教育局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控制办学规模。为保证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落实部颁课时计划，要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逐步消除“大班额”，杜绝“超大班额”。

二是严密划定招生片区。按照“相对就近，合理调控”的原则，划定各学校的招生片区，片区划定后要相对稳定。

三是从严加强招录督导。县教育局成立包校督导组，加强对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的领导、指导、监管和督查；各学校要完善操作方案，制定预案，严格按照要求和操作规程实施，确保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